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正在稳步推进超高压成套设备相关业务，其中重点打造的第一款超高压成套设备为超高压食品灭菌设备，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第一台超高压食品灭菌设备的订单交付工作。

为更好的开拓超高压食品灭菌设备的市场推广和应用研究，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爱自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主要拟借助漯河地区发达的食品产业、先进的食品加工技术和科研优势，筹建相关实验产线，开展超高压食品灭菌的应用研究。新公司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超高压食品灭菌技术是一种非热力加工技术，通过在常温或低温下对食品施加极高的压力（通常为 400~600MPa）来灭活其中的致病菌和腐败微生物等。这种技术不仅能有效杀菌，还能保持食品的营养成分、口感和风味，且不需要添加防腐剂。超高压灭菌技术在食品加工业中应用广泛，适用于多种食品和饮料的加工，包括即食熟肉制品、水果和乳制品饮料、奶制品、宠物食品、预制菜、海鲜等。

公司借助目前已有的超高压食品灭菌设备的制造优势，结合漯河地区发达的食品产业、先进的食品加工技术和科研优势，筹建相关实验产线，开展应用研究，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超高压食品灭菌设备的应用范围，从而更好的进行市场推广。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爱自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酒类经营，保健食品生产（具体以市场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货币	认缴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对外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借助目前已有的超高压食品灭菌设备的制造优势，结合漯河地区发达的食品产业、先进的食品加工技术和科研优势，开展应用研究，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超高压食品灭菌设备的应用范围，从而更好的进行市场推广。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慎重决策，虽然有利于公司超高压食品灭菌设备相关业务推广，但是在公司成立初期可能存在前期费用支出较高、资金利用率不高以及在应用研究、人才团队组建等方面不及预期的风险。公

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投资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科技研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定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